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 33 号

案件性质: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被处罚人姓名 宋天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530 3017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妥睦社区滇峰家园

经依法查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 时许, 宋天星私自在太平街道妥睦村委会滇峰家园后宝山开挖林地焚烧枯枝杂草, 存在野外违规用火, 未引起森林火灾的情况。其行为构成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 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 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 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违反了《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结合《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决定:

1. 责令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造林;
2.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 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四 日